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4  |
| 3. 重選董事 .....             | 5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5  |
| 5. 應採取之行動 .....           | 5  |
| 6. 推薦意見 .....             | 6  |
|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          | 6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內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周偉峰

譚曙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柴琳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劉力揚

謝軍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便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264,435,863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852,887,172股新股份。

此外，待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a)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周偉峰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謝軍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周偉峰、劉力揚先生及謝軍先生均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5.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所有於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購回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9,264,435,863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926,443,58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下。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情況後，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然而，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四月                   | 0.081    | 0.065    |
| 五月                   | 0.066    | 0.056    |
| 六月                   | 0.061    | 0.056    |
| 七月                   | 0.059    | 0.041    |
| 八月                   | 0.045    | 0.035    |
| 九月                   | 0.045    | 0.037    |
| 十月                   | 0.042    | 0.027    |
| 十一月                  | 0.040    | 0.020    |
| 十二月                  | 0.030    | 0.020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                   | 0.033    | 0.023    |
| 二月                   | 0.030    | 0.027    |
| 三月                   | 0.054    | 0.028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039    | 0.032    |

## 6. 權益披露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彼等現時有意出售彼等所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名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Leading Value**」) 及 Global Prize Limited (「**Global Prize**」) (均由本公司主席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4,941,963,9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4%。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264,435,86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Leading Value及Global Prize並無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eading Value及Global Prize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59.27%。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後果。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比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周偉峰先生

周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遙距學習獲得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分別擔任石家莊銀房地產公司及青島銀都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青島銀都物業管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青島偉信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北京盛世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安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且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920,000港元，乃根據周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周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沒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揚先生**

劉先生，58歲，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意科」）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意科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彼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同時，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除出任本公司董事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5,2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乃根據林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謝軍先生

謝先生，55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曾任青島心和紡織有限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產生之關係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乃根據林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謝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彼提供其他利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周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力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謝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譚曙江

周偉峰

非執行董事：

柴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劉力揚

謝軍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股，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